

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〔2020〕195号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成果奖励 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
2020年12月17日

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，大力实施科技创新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扎实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本着“激励创新、高端引导、分类奖励”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、范围、类别及时限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- (一) 署名为“四川轻化工大学”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。
- (二) 科研项目承担人和科研成果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（含编外人员）。
- (三) 与我校签有书面协议的其他人员，知识产权为我校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，超出考核指标外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奖励范围

- (一) 科研项目
- (二) 获奖成果
- (三) 学术著作
- (四) 学术论文
- (五) 艺术体育类成果
- (六) 授权专利
- (七) 动（植）物新品种、新药证书及高新技术新产品

(八) 技术标准

第四条 奖励类别

(一) 个人科研成果奖励

(二) 学院科研成果奖励

第五条 奖励时限

以成果发生时间为依据，按照自然年度作为奖励单元，奖励符合本奖励条件的年度科研成果，逾期未申报奖励的成果不予奖励。

第三章 个人科研成果奖励标准

第六条 科研项目

(一) 获国家级项目立项。自然科学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20% 奖励，人文社科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30% 奖励，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二) 获省部级项目立项。自然科学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10% 奖励，人文社科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20% 奖励，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三) 学校以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立项的项目，以实际到校经费按对应级别进行奖励。

(四) 学校作为负责单位申报的、通过形式审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、科技部、工信部和发改委等国家级项目，奖励 0.1 万元。

第七条 获奖成果

(一)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，

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 1 进行奖励。

表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排名 等级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其他
特等奖	600	500	450	400	350	300	240
一等奖	250	200	180	150	130	110	90
二等奖	100	80	70	65	60	55	50

（二）获省级人民政府、教育部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，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 2 进行奖励。

表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排名 等级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其他
特等奖	50	40	36	32	28	25	22	20
一等奖	30	25	21	18	15	12	10	8
二等奖	15	8	6	5	4	3.5	3	
三等奖	8	4	3	2.5	2			

（三）获国家知识产权局、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奖，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 3 进行奖励。

表 3 专利奖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排名 等级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中国专利金奖	20	16	12	8	4
中国专利优秀奖	10	7	5	3	

中国外观设计金奖	8	4	2.4		
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	4	2			
省专利奖特等奖	6	3	1.8	0.6	
省专利奖一等奖	4	1.2	0.4		
省专利奖二等奖	2	0.6			
省专利奖三等奖	1				

(四) 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 4 进行奖励。

表 4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

排名 等级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一等奖	18	14	10	6	3
二等奖	8	5	3	2	
三等奖	4	2	1		

(五) 获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行业协会科技奖励，根据学校排名按表 5 进行奖励。

表 5 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的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

排名 等级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其他
一等奖	15	8	5	4	3	2
二等奖	8	4	3	2.5	2	

对支撑学校“产教融合，特色发展”有重大影响或有引领作用的行业奖励按表 5 对应奖项的 80% 奖励，提交申请后由经学

校研究决定。

(六) 自然科学类成果奖申报奖励。学校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国家级成果奖，奖励 5 万元；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，奖励 1 万元；学校以合作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，奖励 0.2 万元。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中国专利奖，奖励 0.2 万元。

(七) 人文社科类成果奖申报奖励。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省部级成果奖，并由授奖单位审查通过的奖励 0.05 万元；申报省部级成果奖，通过校内评审推荐，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，奖励 0.2 万元。

第八条 学术著作

(一) 我校教职工排名第一且署名单位为我校的学术著作，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目录(2020版)》中关于学术著作的分级标准和类型，按表 6 进行奖励。

表 6 学术著作的奖励金额(单位: 万元)

出版社类型	专著	编著	译著
A	5	2	1
B	2	1	0.5
C	1	0.5	0.2

(二) 合作出版的学术著作，署名单位为我校，学校教职工排名第二的按对应类别的 30% 奖励，排名第三的按对应类别的 10% 奖励。

(三) 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。

第九条 学术论文

(一) 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目录(2020版)》对 T、A、B、C、D 级, 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且署名单位为我校的期刊学术论文、知名学术会议报告, 根据论文级别、学术会议报告级别, 分别按表 7(自然科学类)和表 8(人文社科类)进行奖励。

表 7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(单位: 万元)

自然 科学	级别	T		A				B			C	D
		T1	T2	A1	A2	A3	A4	B1	B2	B3		
	金额	50	10	2.4	1.2	0.7	0.4	0.9	0.5	0.2	0.1	0.06

表 8 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(单位: 万元)

人文 社科	级别	T		A			B			C	D
		T1	T2	A1	A2	A3	B1	B2	B3		
	金额	50	10	2.4	1.2	0.8	0.9	0.5	0.2	0.1	0.06

(二) T 和 A1 级学术论文中若同时出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, 均可视为第一作者奖励, 若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符合奖励对象要求, 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奖励。若存在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, 则按照署名顺序进行奖励。T 和 A1 级论文根据我校署名顺序按表 9 比例计奖。

表 9 T 和 A1 级论文署名顺序及奖励比例

单位排名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T 级	100%	60%	50%	40%	30%
A1 级	100%	30%			

(三) A2、A3、B、C、D 级期刊论文若同时出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，只奖励第一作者（若第一作者为本校在校学生，通讯作者为指导老师，教师可认定为第一作者）。

第十条 艺术体育类成果

该类成果由科技处与教务处共同核定成果属性。

(一) 美术类成果。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届展，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 1 万元；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具备成为会员资格的单项展，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 0.5 万元。省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届展，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 0.3 万元；省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具备成为会员资格的单项展中，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 0.1 万元。

(二) 音乐类成果。参加国际比赛，获得《文化部 2015-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》中奖励内容的，A 类奖励 5 万元，B 类奖励 3 万元；参加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央电视台等主办的重要的国家级音乐、舞蹈展演及竞赛获得入围及以上的奖励 1 万元；参加省文联、省文化厅、省音乐家协会等主办的重要的音乐、舞蹈展演及竞赛获得等级的奖励 0.5 万元。

(三) 体育类成果。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参加全国锦标赛、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或省运动会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；参加省单项协会比赛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(四) 其它类成果。由中办、国办、中宣部、广电总局、中国文联等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、五个一工程奖等几年一届

的全国性文艺评奖，获得等级的奖励 3 万元，优秀的奖励 2 万元，入围的奖励 1 万元。国家机关各部委、中国文联等主办的全国性评奖、展览和比赛获得等级的奖励 2 万元，优秀的奖励 1 万元，入围的奖励 0.5 万元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文联等主办的重要的省级评奖、展览和比赛，获得等级的奖励 0.3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授权专利类成果

授权专利等成果按表 10 进行奖励。

表 10 授权专利类成果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类别	排名	
	第一	第二
国外授权发明专利	2	0.35
国内授权发明专利	1.2	0.2
实用新型专利	0.25	
计算机软件	0.1	
集成电路布图设计	0.1	

第十二条 动（植）物新品种、新药证书及高新技术新产品获得动（植）物新品种、新药（医药、兽药、农药）证书和高新技术产品按表 11 进行奖励。

表 11 新品种、新药和新产品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类别及等级	排名			
	第一	第二	其他	
动（植）物新品种	国家审定	4	1	0.5
	省级审定	1	0.3	

新药(医药、兽药、农药)证书	一类	4	1	0.5
	二类	2	0.6	
	其他类	1	0.1	
高新技术产品	国家级	3	0.9	0.1
	省级	1	0.3	

第十三条 技术标准

获批准的技术标准根据技术标准类型和学校排名按表 12 进行奖励。

表 12 技术标准的奖励金额(单位:万元)

类别 \ 排名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		国家标准	制订	5	4	3
	修订	2.5	2	1.5	1	
行业标准	制订	3	1.5	0.5		
	修订	1.5	0.5			

第四章 学院科研成果奖励

第十四条 奖励原则

据上级相关部门批复的学校当年绩效工资总额控制线,结合学校当年的科研与财务实际情况对学院科研成果进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奖励构成

学院科研奖励成果由三部分构成,第一部分是学校认定的各学院个人奖励成果;第二部分是各学院实际到位的科研经费(不含校外兼职科研岗到位经费、横向培训项目、外协经费);第

三部分是校外兼职科研岗到位科研项目经费（不含外协经费）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认定的学院个人奖励成果计算方法

按照个人成果奖励办法计算学院奖励费用总额；按学院计算实际到位科研经费（不含校外兼职科研岗到位经费、横向培训项目、外协经费）总额；按学院计算校外兼职科研岗到位经费总额（不含外协经费）。

第十七条

对第十五条中的三项费用分别按照 X、Y、Z 的比例计算学院科研成果奖励金额。

第十八条

X、Y、Z 的具体数值根据当年学校科研状况与财力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五章 奖励程序

第十九条 奖励申报

科研项目负责人和成果第一完成人于成果产出年的 12 月 31 日前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完成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向学院及学校提供获奖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二十条 奖励审核

所有报奖材料由学院初审，科技处汇总复审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党委常委会批准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获奖以颁奖单位公告（文件）及获奖证书为依据；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和到校经费为依据。

第二十二条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、同一论文被多项（次）收录的，按补差的办法执行最高标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获奖、授权专利等以署名我校的排名第一（或排名最前）的人员为受奖责任人；学术论文由我校通讯作者（或排名最前的作者）为受奖责任人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人员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追回所得奖金。

第二十五条 所有科研业绩奖励，除国家有相关规定免税的除外，应缴纳的税款由获奖人承担，计财处代扣。

第二十六条 原《四川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(川理工 2018〔60〕号)文件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其它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